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5 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555,725,14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550,647,820 股，委託出席者 58,143,0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77.73%。

列席董事：洪福源、呂文進、方英達、張宗遠、簡維庚、蘇俊雄、莊宏銘（以上為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至 34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4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王文慶為監票員，蕭筱齡、林淑貞、劉玉美及王儀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95,789,1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0,814,12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5%；反對 206,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68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9,729,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27,01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99,433,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458,9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反對 251,8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80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6,039,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937,05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1項至37項略)</p> <p>38. ZZ9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1項至37項略)</p> <p>38.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39.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能及綠發，增加項目。</p> <p>應源本能展增業項目。</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u>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司需調及事並事數公所性事董，董成應運彈董立數除股規定。</p> <p>因營，整獨人刪持規定。</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至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為董事長，並得互選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副董事長亦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公司需因營，彈性整副董事長。</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盈餘累積之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公司需因營，依規法正利序。</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0,691,3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5,716,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3%；反對 339,207,5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207,5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5,826,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723,96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 理 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二、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請估十億元以上，應由二家以上之專業者估價。</p>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請估十億元以上，專業者估價。</p>	
三、	<p>專業者估價之情形有下列之情形：一，除取得資產於交易產之交易請人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者之估價差距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者估價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專業者估價之情形有下列之情形：一，除取得資產於交易產之交易請人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者之估價差距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者估價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專業者估價之情形有下列之情形：一，除取得資產於交易產之交易請人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者之估價差距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者估價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最近或分發日最近或評價之日期，另資公司簽署為評價。另資公司收實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最近或評價之日期，另資公司簽署為評價。另資公司收實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融 理 金 管 會 111103 監 督 員 1 月 28 證 字 80465 修 正。</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無形資產或其交易額達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無形資產或其交易額達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融 理 金 管 會 111103 監 督 員 1 月 28 證 字 80465 修 正。</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或權得用且資資三國回買事金交簽項 得用取使產收總幣賣賣或託基提得款 取使人其資實、臺買、購信場料始付 人其係或他司十新除回申資市資，支 關係或關產其公二或，買、投幣列後及 關產與動之達之十者附券券貨下過約 向動或不外額分之上、債證之將通契易 不，分產金百分以債之內行應會易交 公司分產處資易額百元公件國發，事交 本處資或權交本產億內條回業外董訂：</p> <p>一、取得或處分必要資產及之預 目的效益。人因為交易動產第預 計效益。關係原因取用得權條評合理性 選定象關之係原人使用十規條件。 二、向產或依七規條易關資料取用得易司日對期象關項 之關係價格原人、本公司關係及及係人之關係。 三、預計訂約來現金並評及性及 月份各測開始份，要合 之現金評估資運理件。</p> <p>四、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或權得用且資資三國回買事金交簽項 得用取使產收總幣賣賣或託基提得款 取使人其資實、臺買、購信場料始付 人其係或他司十新除回申資市資，支 關係或關產其公二或，買、投幣列後及 關產與動之達之十者附券券貨下過約 向動或不外額分之上、債證之將通契易 不，分產金百分以債之內行應會易交 公司分產處資易額百元公件國發，事交 本處資或權交本產億內條回業外董訂：</p> <p>一、取得或處分必要資產及之預 目的效益。人因為交易動產第預 計效益。關係原因取用得權條評合理性 選定象關之係原人使用十規條件。 二、向產或依七規條易關資料取用得易司日對期象關項 之關係價格原人、本公司關係及及係人之關係。 三、預計訂約來現金並評及性及 月份各測開始份，要合 之現金評估資運理件。</p> <p>四、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融 理 111 日 發 監 督 員 會 28 證 11103 令 委 年 金 字 80465 修 正。</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第一年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會辦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非屬公司開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八百八十，且交易依第二條項規定辦理，次年為基準，每次依第二十條項規定期以本年為一年，提</u> <u>計第二年內生之事實發生日算定，依本公司規定期以次年為一年，並依本公司會議辦法規定，交由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即日起於證券主管機關報：一、向關係人取用關係人為取用關係人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其額達公司</p>	<p>產，應關生相關指管實內管申報：處用關係人產或或或使關係人動產取或或或使關係人動產外之金額達公司</p>	<p>融 理 金 管 會 111 1月 發 照 監 委 年 金 字 80465 第 管 第 號 11103 令 正。</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之元內賣申券行， 百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總新。件買信幣此合或 十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二之元內賣申券行， 三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額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或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十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之元內賣申券行， 百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總新。件買信幣此合或 十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之元內賣申券行， 三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額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或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十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之元內賣申券行， 百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總新。件買信幣此合或 十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之元內賣申券行， 三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額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或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十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之元內賣申券行， 百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總新。件買信幣此合或 十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p>之元內賣申券行， 三分億國、證發基金 百分產幣買債國事場。 資額資臺但附之回託市限。 資、或上債條或資貨在行購事 十以公回購投之不進收從易 二、分割、受讓。交個限 三、股份性商品或上限 四、營業使交人臺 五、地、分產非司金元 六、資構大交收十以形</p>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359,850,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4,875,0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反對 277,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17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5,597,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495,5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181918 號陳妙妃發言，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提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